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89/03-04號文件

檔 號：CB1/BC/6/03

2004年6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背景

國際責任

2. 現行的商船和港口管制法例只針對海上安全及防止污染，既沒有涉及保安事宜，亦不涵蓋位於陸上的港口設施。2001年9月11日發生恐怖襲擊後，國際海事組織通過了《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下稱“《SOLAS公約》”)的新條文及《國際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下稱“《ISPS規則》”)，以加強海上的保安。新規定將於2004年7月1日生效。

3. 由於中央人民政府是《SOLAS公約》的締約政府，通過引伸，該公約亦適用於香港，該等保安條文於2004年7月1日生效後將對香港具有約束力。香港作為國際海事組織的聯繫會員，有必要透過自行立法，實施新規定。條例草案於2004年3月24日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及其附屬法例若經制定，海事處處長(下稱“處長”)便有法律憑據，對香港註冊船舶及本港的港口設施實施保安要求，並對進入香港港口的外國船舶施行保安控制措施。

加強海上保安的措施

4. 《SOLAS公約》的新條文及《ISPS規則》旨在訂立一個國際框架，供政府機關與航運及港口業界合作探查和阻止危及航運界保安的行為。

5. 簡而言之，行走國際航程的船舶，以及為這類船舶提供服務的港口設施，必須進行保安評估，備有經核准的保安計劃和程序，以應對不同的保安級別。締約政府必須確保懸掛其船旗的船舶、受其管轄的港口設施，以及進入其港口的外國船舶，均符合有關規定。締約

政府亦須評估發生保安事故時的風險程度，並據此訂定保安級別，讓受其管轄的船舶和港口設施遵循。

6. 所有適用船舶均須備有由船旗主管機關或其授權的經認可的保安組織發出的國際船舶保安證書，而所有適用港口設施則須由其政府指定的當局核准其保安計劃。未能符合要求的船舶可能會遭拒絕入港、扣留或驅逐出港。

徵詢意見

7. 據政府當局在向本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時提供的資料，其建議得到船舶諮詢委員會、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及港口範圍保安諮詢委員會支持。上述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地航運及港口業界所有主要參與者。其後，政府當局亦曾就擬議的附屬法例諮詢業界，並接納業界提出的部分意見。

條例草案及相關的附屬法例

8.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實施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 SOLAS 公約 》的新條文及《 ISPS 規則 》，以加強船舶及港口設施的保安。

9. 條例草案賦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下稱“局長”)訂立規例，實施《 SOLAS 公約 》第 XI-2 章及《 ISPS 規則 》，以及對附帶或有關事宜作出規定。條例草案亦賦權處長：

- (a) 宣布設施為港口設施；
- (b) 認可保安組織；
- (c) 授權人員執行本條例、《 SOLAS 公約 》及《 ISPS 規則 》規定的任何職能；
- (d) 檢查及控制船舶及港口設施；及
- (e) 授予豁免，使船舶及港口設施免受條例的任何條文規管。

10. 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將會在其下訂立附屬法例，當中會訂明船舶及港口設施的詳細保安規定、違例事項和罰則，以及上訴程序。條例草案於2004年3月24日提交立法會時，當局亦將《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例》的初稿一併送交議員。該附屬法例其後改稱為《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其擬稿(下稱“《規則》擬稿”)已提交法案委員會審議。

法案委員會

11. 在2004年4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劉健儀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曾舉行合共6次會議，就條例草案及《規則》擬稿進行審議。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建議的迫切性

12. 對於香港有需要通過本地法例，以實施《SOLAS公約》及《ISPS規則》所訂的新規定，法案委員會委員大致上並無異議。關於立法建議如未能於2004年7月1日或之前及時制定所產生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未能遵從新規定不僅會削弱本港船舶及港口設施的保安標準，違反國際責任，而且對本港航運及港口業的商業運作，也會產生嚴重的不良影響。經考慮香港如未能及時立法所產生的嚴重後果，以及《SOLAS公約》的有關修訂及《ISPS規則》早已於2002年12月獲國際海事組織通過，委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理應更早提交其立法建議，供委員審議。

13. 關於提交立法建議的時間安排，政府當局解釋，雖然《SOLAS公約》及《ISPS規則》的新條文已在2002年12月中的海上保安外交會議上獲國際海事組織通過，但對於《ISPS規則》第B部分應該是強制規定還是僅作為指引，當時未能達成共識。此事最終由國際海事組織於2003年5月透過投票解決。鑒於所規定的權力的性質及範圍業已清晰明確，政府當局遂展開詳細的籌備工作，以實施新規定，而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亦在接近2003年年底時開始。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開始與港口設施營運者及船東一起研究如何規劃及執行《ISPS規則》所訂明的規定。條例草案是在此等情況下於2004年3月提交立法會。

14. 因應委員對審議立法建議的時限所表達的關注，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進行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確認，這次有需要從速審議條例草案及《規則》擬稿，是由於情況特殊，而不能被視為日後的先例。

條例草案的開始生效

(條例草案第1條)

15. 第1(2)條載明，“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刊登於憲報當日起實施。”第1(3)條進一步訂明，在本條例刊登於憲報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已可行使權力，訂立規例。同樣地，第1(4)條訂明，在本條例刊登於憲報前，經認可的保安組織已可執行任何職能。

16. 關於賦權局長行使其訂立規例的權力，以及賦權經認可的保安組織在條例刊登於憲報前履行其職能是否恰當，委員深表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強調，第(3)及(4)款的主要目的，是使若干行政工作能及

時執行，以期於2004年7月1日實施《 SOLAS公約 》的新條文及《 ISPS規則 》。倘若條例草案及擬議附屬法例未能於2004年7月1日或之前通過成為法例，則第(3)及(4)款的條文可容許處長擁有最低限度的權力，以管制進入本港港口及在本港停留的船舶，例如檢查船舶、拒絕船舶進入及扣留不符合規定的船舶等權力。然而，由於法案委員會現已完成審議工作，以及預期條例草案及擬議附屬法例可及時於2004年7月1日前獲得制定，政府當局確認不再需要此等條文，而第1(2)、(3)及(4)條將從條例草案中刪除。

對船舶的適用

(條例草案第4條)

17. 第4(1)(b)條載明本條例適用於在香港的非香港船舶。第4(2)(a)條則載明，根據條例第6條訂立的規例可應用於意圖進入香港的非香港船舶。委員關注到，按照現時的草擬方式，附屬法例所載適用範圍將與條例所載適用範圍有所不同。就此，政府當局已確認其原意，即條例亦應適用於意圖進入香港或在香港的非香港船舶。委員並察悉，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有需要宣布為“海事管制區”，便可能需要將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涵蓋其他並不納入“船舶”的擬議定義範圍內的船隻。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重新草擬第4條，更明確訂定適用範圍，並使附屬法例所載適用範圍與條例所載一致。

《 SOLAS公約 》及《 ISPS規則 》對若干港口設施的適用範圍

(條例草案第5條)

18.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5條只會適用於主要由非行走國際航程的船隻使用的港口設施。日後，如本港某個此類港口設施希望將其業務擴展至偶爾為遠洋輪船提供服務，則處長可在接獲有關港口設施的申請後，指明《 SOLAS公約 》及《 ISPS規則 》對此港口設施的適用範圍。就實際情況而言，處長可能指明的規定會包括委任一名港口設施保安官員、作出保安評定及制訂保安計劃等。

19. 委員質疑處長如何根據條例草案第5條行使其酌情權，政府當局回應時證實，處長會按照個別情況考慮《 SOLAS公約 》及《 ISPS規則 》的適用範圍。至於如何指明適用範圍，委員察悉，處長對若干港口設施的適用範圍作出決定後，有關資料會在國際海事組織的網站公布，並會在處長向有關港口設施的營運者發出的相關符合規定聲明內訂明。

局長訂立規例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6條)

20. 條例草案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賦權局長訂立規例，實施《 SOLAS公約 》第XI-2章及《 ISPS規則 》。吳靄儀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6條賦予局長訂立規例的權力過分廣泛，因為它與主體條例的範圍無異。政府當局的回應指出，擬議條文旨在提供靈活性，以便實施《 SOLAS

公約》及《ISPS規則》的有關規定，該等規定或會不時被修訂。此外，該等附屬法例仍須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1. 條例草案第6(2)(a)至(m)條列明可能會在《規則》作出規定的若干事宜，委員曾就上述若干擬議條文的政策考慮，以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提出關注。

條例草案第6(2)(b)條

22. 依據條例草案第6(2)(b)條，《規則》可就不遵從《SOLAS公約》及《ISPS規則》訂定罪行，並規定就有關罪行可處不超逾3年的監禁及不超逾500,000元的罰款。

23. 就此，委員察悉，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8(1)(e)條的規定，附屬法例可訂定罪行，經簡易程序定罪後，可判處罰款不超過5,000元及／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因此，委員對條例草案第6(2)(b)條所訂權力超出上述限制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6(2)(b)條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因為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2(1)條，如有關原意已在主體條例中作出明文規定，則可容許附屬法例訂定的罰則高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28(1)(e)條所規定的一般限制。政府當局又強調，由於該等國際責任對保安非常重要，罰則的水平必須能與政府當局設法保障的利益相稱。至於賦予局長訂立罪行及罰則的權力是否過大，政府當局認為，該項權力仍會經立法會審議，因為在條例草案第6條下所訂的《規則》及日後作出的任何修訂，均為附屬法例，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由立法會議員通過。

24. 委員問及主體條例賦權訂立的附屬法例所訂罰則高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28(1)(e)條所訂罰則的條文先例，政府當局回應時引述下列先例：《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3)條、《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第56(3)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98(6)條、《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第3(5)(g)條，以及《廣播條例》(第562章)第42(5)及(6)條。

條例草案第6(2)(c)條

25. 此條文賦權處長授權任何經認可的保安組織執行該等組織根據《ISPS規則》可執行的任何職能。關於合資格成為經認可的保安組織的人士或組織，委員察悉，現時共有9個船級社獲臨時授權代表政府就香港註冊船舶審核保安計劃、進行核查，以及簽發國際船舶保安證書。

26. 就此，委員察悉，《ISPS規則》第4.3條訂明，締約政府不能授權經認可的保安組織進行多項有關保安的職責。此等職責包括設定適用的保安級別、批准港口設施保安評定及港口設施保安計劃、決定某港口設施須委任港口設施保安官員、執行控制及遵守措施，以及訂定保安聲明的規定。委員同意此等例外須在條例草案所訂賦權條文中予以訂明，使條例草案第6(2)(c)條下處長的權力範圍獲得更明確的界

定。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就條例草案第6(2)(c)條作出修訂，加入對《ISPS規則》第4.3條作出的提述。

條例草案第6(2)、(e)、(g)及(i)條

27. 該等條款訂定條文，供處長訂定保安級別、發出保安指示及要求符合規定。委員察悉，根據《ISPS規則》第2.1.9條，共有3個保安級別(1至3)，由正常情況至有可能或即將發生保安事故時須維持進一步的特定保護性保安措施一段有限時間的情況。《ISPS規則》第4.2條亦規定締約政府須向在設定第3級保安級別時可能受影響的船舶及港口設施發出適當指示及提供關於保安的資料。

28. 在此方面，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曾詢問“保安級別”及“保安指示”兩個詞語的定義何以未有在條例草案的擬議條文“釋義”中予以訂明。他們指出，藉着在條例草案中分別為該兩個詞語提供定義，處長就《規則》所訂的保安級別及保安指示可行使的權力範圍，便可適當地被規限於條例草案所訂定的範圍。經考慮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認為在《規則》而非主體條例中訂明“保安級別”及“保安指示”的定義較為恰當及方便使用者，因為與該等事宜有關的實質條文均載於《規則》內。委員並無提出進一步的質詢。

就港口設施的宣布及經認可的保安組織提出的上訴 (條例草案第7及8條)

29. 條例草案第7條為處長宣布港口設施及相關事宜作出規定，而第8條則規定處長可以書面認可某人為經認可的保安組織。類似安排亦在第7(3)條及第8(4)條訂定。根據該等條款，可就處長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與此同時，第7(4)條載明，“根據第(3)款提出的上訴並不妨礙本條例適用於或繼續適用於有關港口設施。”第8(5)條則規定，“根據第(4)款針對某決定而提出上訴不阻止該決定的生效。”

30. 委員認為，按照目前的草擬方式，就即使已提出上訴而言，第7(4)條的範圍涵蓋條例對港口設施的適用範圍，故該條款的範圍似乎較第8(5)條廣泛，因為第8(5)條只關乎處長的決定。然而，委員從政府當局瞭解到，該兩項條款實際上與處長根據條例草案行使的決定有關。為避免任何無意中產生的影響，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建議，參照第8(5)條修正第7(4)條。為免生疑問，政府當局亦會在有關條款中指出，上訴的提出不會阻止處長的決定繼續生效或適用。

31. 委員察悉，在許多其他法規中，政府當局的決定通常會在上訴提出後暫緩執行。然而，第7(4)條及第8(5)條的情況並非如此。關於擬議方式的理據，政府當局指出，主要的政策考慮是有關事項的重要性。處長所處理的，是與生命及財產攸關的事宜。宣布港口設施及對保安組織作出認可，對於確保香港符合《SOLAS公約》及《ISPS規則》至為重要。政府當局認為，如處長的決定須在上訴提出後暫緩執行，香港未必能向國際社會(尤其是其貿易夥伴)肯定保證已切實訂立符合國際標準的海上保安系統。至於先例方面，政府當局表示，基於受規

管事項的重要性質，《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及《床位寓所條例》(第447章)均載有條文，訂明儘管已提出上訴，有關的法定機構所作出的某些決定仍繼續生效。

擬議的檢查權力 (條例草案第13條)

32. 條例草案第13條就多項事宜訂定罪行，其中包括向獲授權人員交出或提供虛假資料。委員察悉，根據第13(5)條，任何人如向獲授權人員交出或提供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文件或資料；或罔顧實情地交出或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文件或資料，即屬犯罪。

33. 關於第13(5)(b)條下“罔顧實情”的元素背後的政策原意，委員察悉，原則上政府當局的意向是對有理由相信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但仍沒有妥為顧及而向獲授權人員交出該等文件或資料的人士施加刑事法律責任。因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草擬該罪行條款，以便更明確規定，任何人如向獲授權人員交出或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文件或資料，並對於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屬於真實或虛假罔顧實情，即屬犯罪。政府當局採納委員的意見，並會相應改善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

查閱《SOLAS公約》及《ISPS規則》 (條例草案第18條)

34. 條例草案第18(1)條規定處長須將《SOLAS公約》第XI-2章及《ISPS規則》的英文及中文文本置於互聯網的網頁上，以供免費瀏覽。第18(2)條亦規定處長須於其辦事處備存上述文件的副本及容許公眾人士免費查閱該等文件。

35. 由於《SOLAS公約》及《ISPS規則》的有關文本是條例草案及其附屬法例的重要基礎，法案委員會認為應隨時讓有關人士參閱該等文本。委員曾討論政府提出的建議，在條例草案及《規則》制定及公布後，將《SOLAS公約》及《ISPS規則》的有關摘要夾附於香港法律的活頁版。然而，政府當局其後表示，由於所有國際海事組織刊物均受到《世界知識產權版權公約》條款保護，上述建議將不能解決版權問題。政府當局亦已決定從條例草案中刪除第18(1)條，以避免產生版權問題。

36. 對於委員關注到日後提供有關文本的可行性，政府當局回應時匯報，在立法過程中，當局已獲國際海事組織同意，可在海事處的網站刊出國際海事組織會議的有關文件的文本，其中包括關於《SOLAS公約》的修訂及《ISPS規則》的決議案。因此，任何有興趣的人士均可查閱決議案所載關於《SOLAS公約》及《ISPS規則》的有關條文。政府當局亦表示，儘管已刪除第18(1)條，海事處仍可以在其網站提供上述資料。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擬稿

37. 法案委員會曾詳細研究《規則》擬稿。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提出若干修正，就《規則》的法律及草擬方面作出改善。

一般草擬方式

38. 關於草擬方式，委員察悉，《規則》擬稿中不少部分，均有提述《SOLAS公約》的有關規例及《ISPS規則》的條文，但該等規例／條文本身的文本則並無在《規則》擬稿中再次列出。關於《SOLAS公約》及《ISPS規則》的有關條文應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直接被納入《規則》擬稿，以作為其中一部分，使《規則》文本可以完整清晰地自成一體，委員曾就此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政府當局回應時證實已採用務實方法，將《SOLAS公約》及《ISPS規則》的有關條文在適當情況下納入《規則》擬稿內。倘因所涉及的條文複雜或在表達形式上有所分別，使上述方法並不切實可行，則當局便僅在《規則》擬稿中提述《SOLAS公約》及《ISPS規則》的有關規例／條文。

39. 委員大致上對於此草擬方式並無強烈意見，但極希望確保《規則》制定後，必須能夠落實有關規定，並足以令需要遵從規定的人士清楚明白。

罰則條文

40. 《規則》擬稿規定若干罪行在某些情況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委員注意到，按照目前的草擬方式，《規則》擬稿的不少罰則條文對船舶／船隻或港口設施施加若干必須符合規定的責任。舉例而言，根據當時擬議的《規則》第14條，香港船舶除非持有及在船上備存有關的保安證書，否則不得行走國際航程。擬議的《規則》第4(3)條規定船舶或港口設施須在沒有延遲的情況下按照保安指示行事。擬議的《規則》第29(1)條對港口設施施加在沒有延遲的情況下遵守保安級別規定的責任。倘有人違反或不遵守有關規定，公司、船舶的船長或港口設施的管理層(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在某些情況下可被監禁。部分委員質疑目前草擬的罰則條文是否足以清楚表明對個別人士／某人(即船舶的船長或港口設施的管理層)而非對物體本身(即船舶／船隻或港口設施)施加刑事法律責任。

41.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規則》擬稿的罰則條文大致上反映《SOLAS公約》及《ISPS規則》的內容，該等條文訂定船舶／船隻及港口設施所需履行符合規定的若干責任。《規則》擬稿進一步訂定對不符合規定或違反規定實施的刑事制裁。然而，部分委員指出，《SOLAS公約》及《ISPS規則》只列明關於保安的規定，卻沒有列出就不符合規定實施的刑事制裁。由於目前的立法建議旨在實施《SOLAS公約》及《ISPS規則》的規定，委員認為須制定一套罰則條文，清楚列明有關罪行的元素及須就有關罪行負上刑事法律責任的一方，此點十分重要。因此，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改善草擬方式，以達致此效果。政府當局已採納委員的建議，並嘗試修改《規則》擬稿中的一些條文。

業界的意見

42. 儘管委員從政府當局察悉其建議已獲得船務及港口業界的支
持，但對於業界就列明實施細節的《規則》擬稿所表達的意見(如有的
話)仍感到關注。因此，海事處曾徵詢港口範圍保安諮詢委員會、船舶
諮詢委員會以及港口設施團體的意見。海事處曾接獲若干質疑，內容
關乎擬議的《規則》第33條所訂明的收費水平、“在沒有延遲的情況下”
一語，以及船舶在香港水域未能符合擬議《規則》第20(3)條所訂保安
級別的規定的罪行。

43. 委員察悉，處長就獲授權人員在提供服務所花時間而訂定收
取的費用水平，一直是業界關注的事項。在此方面，委員察悉，當局
建議就首個小時或不足一小時收取3,270元，以及其後每小時或不足一
小時收取1,115元，政府當局將可藉此收回檢查船舶或港口設施所需費
用。

44. 委員察悉，“在沒有延遲的情況下”一語在《規則》擬稿中的
若干條文出現，該等條文對船舶或港口設施施加必須符合若干關乎保
安的規定。委員經考慮業界提出在若干條文中將“在沒有延遲的情況
下”改為“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的建議，大致上認為在適用的情況
下，“在沒有延遲的情況下”一語應在《規則》擬稿中以“在沒有不當延
遲的情況下”取代，以便提供更大的確定性。政府當局同意作出所需修
正。

45. 當時擬議的《規則》第20(1)條載明，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若
已訂定保安級別，在香港水域的船舶須在沒有延遲的情況下遵從《ISPS
規則》所指明的有關規定，並實施於其船舶保安計劃內就該保安級別
而指明的預防及保護措施。若有違反規定，擬議的《規則》第20(3)條
規定公司及船舶的船長個別均屬犯罪。委員大致上同意業界的意見，
在有關罪行加入“沒有合理辯解”的元素是合理的做法。同樣，在研究
擬議的《規則》第31條關於對不符合港口設施安全計劃的規定所作的
糾正時，委員亦認為不應訂明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而是只在未能進行
糾正而又“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港口設施管理層才須負上責任。
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建議，並會對有關的條文作出相應的修正。

其他關注事項

46.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同意，在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
時，局長將會在其演詞中向議員保證，於條例草案制定後刊登於憲報
及向本立法會提交的《規則》，將會是按照經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及
同意，並由政府當局作出修正的《規則》擬稿所作出的定稿。

擬議立法時間表

47. 經法案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較早時同意，政府當局已作出預
告，表示將於2004年6月23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如獲本立法會

通過，獲制定的條例草案將於2004年6月25日刊登憲報。據政府當局表示，由局長訂立的《規則》將於2004年6月30日前在憲報的號外版刊登，並會在2004年6月30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8. 政府當局提出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載於**附錄II**。大部分的修訂是因應委員的意見而作出。法案委員會將不會以其名義動議任何修正案。

49. 因應委員的意見而作出的修訂已納入《規則》擬稿。整套《規則》擬稿載於**附錄III**。

建議

50. 法案委員會支持於2004年6月23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擬議立法時間表，對此並無異議。

徵詢意見

51. 謹請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在上段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10日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劉健儀議員, JP

委員 朱幼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總數：4名議員)

秘書 楊少紅小姐

法律顧問 何瑩珠小姐

日期 2004年5月28日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詳題	<p>(a) 刪去“加強船舶及港口設施的保安，並為該目的而”。</p> <p>(b) 刪去“國際船舶及”而代以“國際船舶和”。</p> <p>(c) 在分號之前加入“以加強船舶及港口設施的保安”。</p>
1	<p>刪去該條而代以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簡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條例可引稱為《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p>
3(1)	<p>(a) 在“獲授權人員”的定義中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 在(a)段中，刪去在“Department”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of or above the rank of Marine Inspector Class II;”；</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 在(b)段中，刪去在“officer”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of or above the rank of Sergeant; or”；</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i) 在(c)段中，刪去“其他”。</p>

(b) 刪去“《規則》”的定義而代以 —

““《國際規則》”(the Code)指《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締約政府會議於2002年12月12日通過的《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

(c) 在“high-speed craft”的定義中，刪去“equalling”而代以“equal”。

(d) 在“國際航程”的定義中 —

(i) 在(a)段中，刪去“一方至該方”而代以“締約成員的地方至該成員”；

(ii) 在(b)段中，刪去“一方以外的地方至該方”而代以“締約成員以外的地方至該成員的地方”。

(e) 在“港口設施”的定義中，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發生船/港界面的任何地點(包括錨地、等候泊位及向海側的進港航道)；”。

(f) 在“船舶”的定義中 —

(i) 在(a)段中，刪去在“高”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運載超過12名乘客並行走國際航程的船舶(包括”；

(ii) 刪去“exploration of”而代以“exploitation of”；

(iii) 刪去“location.”而代以“location;”。

(g) 加入 —

“ “主管機關” (Administration)就某船舶而言，指該船舶有權懸掛的旗幟所屬國家的政府；

“船/港界面”(ship/port interface)指當船舶直接及即時受涉及人或貨品登上或離開船舶的流動、或涉及向船舶提供或從船舶提供的港口服務所影響時發生的相互作用；

“經指定港口設施” (designated port facility)指根據第7條獲指定為經指定港口設施的港口設施；

“管理人” (management)就某港口設施而言，指該港口設施的擁有人、佔用人或營運人；”。

3(2) 在兩度出現的“規”之前加入“國際”。

4 (a) 在標題中，在“的”之前加入“**及船隻**”。

(b)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本條例 —

(a) 適用於香港船舶(無論該船舶是否在香港)；

(b) 適用於意圖進入香港或在香港的非香港船舶；及

(c) 為消除或遏制任何保安威脅的目的，適用於在香港的任何船隻。”。

(c) 刪去第(2)款。

- (d) 在第(3)(c)款中，在“非”之前加入“政府的”。
- 5 (a) 在標題中，在“港”之前加入“經指定”。
- (b) 刪去“《規則》就他認為符合以下說明的”而代以“《國際規則》就符合以下說明的經指定”。
- 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 規則

(1) 局長可為本條例的目的訂立規則。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 —

- (a) 規定須就船舶及經指定港口設施遵從《公約》及《國際規則》；
- (b) 為(a)段的目的訂定罪行並規定就有關罪行可處不超逾3年的監禁及不超逾\$500,000的罰款；
- (c) 賦權處長在《國際規則》第A部分第4.3條指明的例外情況的規限下，可將經認可的保安組織根據《國際規則》可執行的與船舶或經指定港口設施的保安有關的職能轉授予任何經認可的保安組織；
- (d) 就依據(c)段所指權力作出轉授訂定與程序有關的條文；

- (e) 就處長訂定保安級別訂定條文；
- (f) 賦權處長或處長指定的任何人當處於最高保安級別時，發出保安指示；
- (g) 就針對處長根據本條例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訂定條文；
- (h) 規定須就船舶或經指定港口設施遵從(e)段提述的保安級別規定；
- (i) 規定須遵從(f)段提述的保安指示；
- (j) 賦予處長可由以下人士根據《公約》第 XI-2 章或《國際規則》行使的權力 —
 - (i) 締約政府；
 - (ii) 主管機關；或
 - (iii) 獲締約政府授權的人；
- (k) 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i) 根據第5條指明適用範圍；及
 - (ii) 根據第7條指定經指定港口設施；

- (l) 賦權處長收取費用及就追討該等費用訂定條文；
- (m) 賦權處長因保安理由宣布香港水域的任何範圍不准所有船隻或任何類別或類型的船隻進入。

(3) 在就第 4 條施行所需的範圍內，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在香港以外地方具有效力。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附表，使任何人可根據該條例就根據該規則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

7 刪去該條而代以 —

“7. 經指定港口設施的指定

(1) 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 (a) 指定任何港口設施為經指定港口設施；
- (b) 更改任何經指定港口設施的詳情(包括其界線的劃定、其營運時段及其名稱)；或
- (c) 宣布任何經指定港口設施不再是經指定港口設施。

(2) 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3) 某港口設施的管理人可針對處長作出的以下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a) 指定或不指定該港口設施為經指定港口設施的決定；或

(b) 宣布或不宣布該設施不再是經指定港口設施的決定。

(4) 根據第(3)款針對某決定而提出上訴不阻止該決定的生效。

(5) 處長須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提供一份列載所有經指定港口設施的列表以供公眾免費查閱。”。

8 (a) 在標題中，刪去“**organization**”而代以“**organizations**”。

(b) 在第(1)款中，在“士”之後加入“或組織”。

(c) 在第(4)款中，在“人”之後加入“或組織”。

(d) 在第(5)款中，刪去“出的”而代以“出”。

9(2) 刪去在“人員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行使或執行依據本條例、《公約》或《國際規則》賦予或委予他的權力或職責。”。

10 (a) 刪去“守及”而代以“守或”。

(b) 在(d)段中，刪去在“度”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及拍照和製備他認為必要的紀錄；”。

(c) 在(f)段中，刪去在“在”之後而在“的情”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根據(e)段發出的指示沒有獲遵守”。

11 (a) 在標題中，在“港”之前加入“經指定”。

- (b) 刪去“港口設施的條文是否獲遵守及”而代以“經指定港口設施的條文是否獲遵守或”。
- (c) 在(a)段中，在“港”之前加入“經指定”。
- (d) 在(b)段中，刪去在“求”之後而在“交”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經指定港口設施的管理人”。
- (e) 在(d)段中，刪去在“度”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及拍照和製備他認為必要的紀錄；”。

12

- (a) 在第(1)款中，在“港”之前加入“經指定”。
- (b) 在第(2)款中，刪去在“據獲授權人員”之後而在“港”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為確定本條例中關於船舶或經指定港口設施的條文是否獲遵守或確保該等條文獲遵守的目的，有必要依據第10或11條進入船舶或經指定”。

13

- (a) 在第(1)款中 —
 - (i) 刪去“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 (ii) 刪去“10及11”而代以“10或11”。
- (b) 在第(2)及(4)款中，刪去“10及11”而代以“10或11”。
- (c) 在第(3)款中 —
 - (i) 刪去“10及11”而代以“10或11”；
 - (ii) 刪去“及發”而代以“或發”。
- (d) 在第(5)款中 —

(i) 刪去“10(b)及11(b)”而代以“10(b)或11(b)”；

(ii)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罔顧某文件或資料的某要項是否屬真實的情況下交出或提供在該要項上屬虛假的該文件或資料，”。

14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在“走”之後而在“之”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經指定港口設施與香港以外地方的港口設施”；

(ii) 在(b)段中，在“港”之前加入“經指定”；

(iii) 在最後一次出現的“港”之前加入“經指定”。

(b) 在第(2)款中 —

(i) 刪去“ship if”而代以“ships if”；

(ii) 刪去“of ship”而代以“of ships”。

(c) 在第(3)款中 —

(i) 在“凡某”之後加入“經指定”；

(ii) 在“某類別的”之後加入“經指定”。

1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5. 船長對船舶安全及保安的酌情權

如船長所作出或執行的決定是經他作出專業判斷後認為對維持船舶的安全及保安屬必要的，則作出或執行該決定本身並不構成違反他根據任何合約（包括僱用合約）須向任何人履行的責任。”。

17 刪去該條。

18 (a) 在標題中，在“規”之前加入“國際”。

(b) 刪去第(1)款。

(c) 在第(2)(a)款中，在“規”之前加入“國際”。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

MERCHANT SHIPPING (SECURITY OF SHIPS AND PORT
FACILITIES) RULES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

(根據《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
(2004年第 號)第6條訂立)

第1部

一般條文

1.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公司”(company)就某船舶而言，指 —

- (a) 該船舶的擁有人；或
- (b) 已承擔營運該船舶的責任的任何人(包括該船舶的管理者或光船租賃人)，而該人在承擔該責任時同意接收《國際安全管理規則》就該船舶而施加的所有職責及責任；

“公司保安官員”(company security officer)指根據第9(1)(b)條獲指定的人；

“保安指示”(security instruction)指根據第3條發出的指示；

“保安級別”(security level)指依據《國際規則》第A部分第4.1條訂定的將會發生威脅船舶或港口設施的保安的任何可疑作為或情況的風險程度的界定；

“保安聲明”(Declaration of Security)指船舶與它所接觸的港口設施或船舶之間達成的協議，該協議指明它們將會各自實施的保安措施；

“保安證書”(security certificate)指根據第 14 條發出或簽註的國際船舶保安證書；

“船舶保安官員”(ship security officer)指根據第 9(1)(a)條獲指定的人；

“船舶保安計劃”(ship security plan)指《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9 條提述的計劃；

“《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Code)指國際海事組織採納並經該組織不時修訂的《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國際管理規則》；

“港口設施保安官員”(port facility security officer)指根據第 24(1)條獲指定的人；

“港口設施保安計劃”(port facility security plan)指《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16 條提述的計劃；

“臨時證書”(interim certificate)指根據第 16 條發出的國際臨時船舶保安證書。

2. 保安級別的訂定

處長須依據《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4.1 條藉刊登可透過互聯網查閱的通告訂定保安級別，並藉刊登可透過互聯網查閱的通告發表該等保安級別。

3. 保安指示

(1) 當處長訂定的保安級別處於第 3 級時，處長可發出他認為合適的保安指示予 —

- (a) 香港船舶；
- (b) 在香港水域的非香港船舶；或
- (c) 經指定港口設施。

(2) 處長須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出第(1)款提述的保安指示，而該等方式包括 —

- (a) 發表可透過互聯網查閱的通告；
- (b) 透過電台或電視台作公開宣告；
- (c) 於行銷於香港的任何日報刊登通告；及
- (d) 向有關船舶的公司或船長或有關的經指定港口設施的管理人發出通知書。

(3) 處長可將他在第(1)款下的權力轉授予他認為合適的人。

(4) 凡處長已根據第(1)款向某船舶或某經指定港口設施發出保安指示，該船舶的公司及船長或該港口設施的管理人須 —

- (a) 確保該保安指示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獲遵從；及
- (b) 如遵守(a)段並非切實可行，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將該項事實通知處長。

(5) 如在香港水域的船舶的公司或船長已接獲向該船舶發出的保安指示，但該公司或船長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守第(4)款，該公司或及船長(視屬何情況而定)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各可處第 5 級罰款。

(6) 如經指定港口設施的管理人已接獲向該港口設施發出的保安指示，但該管理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守第(4)款，該管理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罰款及監禁 3 年。

4. 將職能轉授予經認可的保安組織

除《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4.3 條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處長可以書面將他在《公約》第 XI-2 章及《國際規則》第 A 部分下的與船舶或港口設施的保安有關的職能轉授予任何經認可的保安組織。

5. 禁區的宣布

(1) 如處長合理地相信為了消除或遏制任何保安威脅，有必要禁止所有船隻或任何類別或類型的船隻進入香港水域的某個範圍，他可宣布該範圍為禁區，禁止該等船隻或該類別或類型的船隻(視屬何情況而定)進入該範圍。

(2) 如某船隻的船長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根據第(1)款作出的宣布而安排該船舶隻進入禁區，該船長他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處長須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作出第(1)款提述的宣布，而該等方式包括 —

- (a) 發表可透過互聯網查閱的通告；
- (b) 透過電台或電視台作公開宣告；及
- (c) 於行銷於香港的任何日報刊登通告。

第 2 部

船舶

6. 香港船舶須遵從《公約》及~~《規則》~~

香港船舶須遵從《公約》第 XI-2 章第 4、6 及 8 條的規定。

7. 非香港船舶須遵從《公約》及~~《規則》~~

(1) 在香港的非香港船舶須遵從《公約》第 XI-2 章第 4、6 及 8 條的規定。

(2) 意圖進入香港的非香港船舶須遵從《公約》第 XI-2 章第 4 及 9.2 條的規定。

8. 公司須遵從《公約》及~~《規則》~~

(1) 船舶的公司須遵從《公約》第 XI-2 章第 4、5 及 8 條的規定。

(2) 船舶的公司須為該船舶的船長、公司保安官員及船舶保安官員提供所需的支援，使他們每一人可執行其各自在《公約》第 XI-2 章及《國際規則》第 A 部分下的職能。

9. 船舶保安官員及公司保安官員

(1) 船舶的公司須為該船舶指定 —

(a) 一名船舶保安官員；及

(b) 一名公司保安官員。

(2) 船舶保安官員及公司保安官員須遵從《國際規則》第 A 部分中各自適用於他們的條文，並顧及《國際規則》第 B 部分所載的指引。

10. 對在香港的船舶的控制

(1) 處長可向在香港水域的船舶施加《公約》第 XI-2 章第 9.1 或 9.3 條提述的任何控制措施。

(2) 船舶的船長須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應處長依據第(1)款提述的條文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

11. 對意圖進入香港的船舶的控制

(1) 處長可向意圖進入香港的船舶施加《公約》第 XI-2 章第 9.2 或 9.3 條提述的任何控制措施。

(2) 船舶的船長須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應處長依據第(1)款提述的條文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

12. 香港船舶的保安系統的保養

香港船舶的公司及船長須確保該船舶的經核查的保安系統及相關保安設備根據《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19.1.4 條獲妥善保養。

13. 香港船舶的證書

(1) 香港船舶的公司及船長須確保該船舶持有有效的保安證書或臨時證書。

(2) 除非在香港船舶的船長須確保該船舶在行走國際航程時，在該船舶上有備存第(1)款提述的任何一份證書，否則該船舶的船長不得安排該船舶行走國際航程。

(3) 如香港船舶的船長如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守第(2)款，該船長他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4. 國際船舶保安證書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以下人士可應香港船舶的公司的申請，就該船舶發出或簽註一份國際船舶保安證書 —

- (a) 處長；
- (b) 獲處長以書面授權發出或簽註該證書的經認可的保安組織；或
- (c) (在處長的請求下)另一締約政府。

(2) 除非以下條件獲符合，否則不得就香港船舶發出或簽註保安證書 —

- (a) 該船舶的船舶保安計劃已獲處長或經認可的保安組織批准；及
- (b) 按照《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19.1 條進行核查的規定已就該船舶獲遵從。

(3) 處長如拒絕發出或簽註(視屬何情況而定)保安證書，須藉一份述明其拒絕理由的書面通知知會有關申請人。

(4) 保安證書的有效期為發出或簽註(視屬何情況而定)該證書的人於證書內指明的期間。

(5) 當《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19.3.8 條所述的任何事件發生時，保安證書即不再有效。

15. 公司的關於船舶的義務

凡保安證書已就某船舶發出或簽註，該船舶的公司在轉讓其營運該船舶的責任予另一公司時，須 —

- (a)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將關於該證書的所有資料轉交予該另一公司；或
- (b) 為就該船舶而進行的核查提供便利。

16. 國際臨時船舶保安證書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在《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19.4.1 條指明的情況下，以下人士可應香港船舶的公司的申請，依據《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19.4.2 條就該船舶發出一份國際臨時船舶保安證書 —

- (a) 處長；或
- (b) 獲處長以書面授權發出該證書的經認可的保安組織。

(2) 除非《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19.4.2 條指明的規定經核查為已就某船舶獲遵從，否則不得就該船舶發出臨時證書。

(3) 處長如拒絕發出臨時證書，須藉一份述明其拒絕理由的書面通知知會有關申請人。

(4) 臨時證書的有效期 —

- (a) 於自發出該證書當日起計的 6 個月屆滿時終止；或
- (b) 於保安證書就該船舶發出時終止，

兩個時限中以較早者為準。

17. 證書的取消

- (1) 如保安證書已就某船舶發出或簽註，而處長有理由相信 —
- (a) 《公約》第 XI-2 章第 4、6 或 8 條的規定沒有就該船舶獲遵從；或
 - (b) 該證書乃基於虛假或錯誤的資料而發出或簽註的，

他可藉向該船舶的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取消該證書。

- (2) 如臨時證書已就某船舶獲發出，而處長有理由相信 —
- (a) 《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19.4.2 條指明的任何規定沒有就該船舶獲遵從；或
 - (b) 該證書乃基於虛假或錯誤的資料而發出的，

他可藉向該船舶的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取消該證書。

- (3) 處長須提出取消證書的理由。

18. 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船舶
須遵從保安級別規定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處長訂定某保安級別，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船舶的公司及船長須確保有關船舶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 —

- (a) 遵從《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7 條就該保安級別而指明的規定；及
- (b) 實施於其船舶保安計劃內就該保安級別而指明的預防及保護措施。

(2) 如某香港船舶在其他締約成員的水域，而該成員的政府所訂定的保安級別高於處長訂定的保安級別，該船舶須按該政府訂定的保安級別行事，猶如該保安級別是由處長訂定的一樣。

**19. 在香港水域的船舶須
遵從保安級別規定**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處長訂定某保安級別，在香港水域的船舶的公司及船長須確保有關船舶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 —

- (a) 遵從《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7 條就該保安級別而指明的規定；及
- (b) 實施於其船舶保安計劃內就該保安級別而指明的預防及保護措施。

(2) 如第(1)款提述的船舶已遵從《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7 條就較處長所訂定的保安級別為高的保安級別而指明的規定，並已實施於其船舶保安計劃內就該較高的級別而指明的預防及保護措施，則該款並不適用。

(3) 如船舶的公司及或船長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沒有遵守第(1)款，該公司及或船長均(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

**20. 就沒有遵從規定一事
通知處長的責任**

(1) 船舶的船長須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將下述事宜的詳情通知處長 —

- (a) 該船舶沒有遵從就該船舶而在第 ~~189~~ 條指明的任何規定；或
- (b) 該船舶沒有遵從就該船舶而在第 ~~1920~~ 條指明的任何規定。

(2) 如非香港船舶的船長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沒有遵守第(1)(b)款，該船長他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1. 船舶須填寫及備存保安聲明

(1) 如處長根據《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5 條要求某船舶填寫保安聲明，該船舶的船長或船舶保安官員須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以該條指明的方式填寫該保安聲明。

(2) 香港船舶的船長或船舶保安官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就該船舶填寫保安聲明後，須於該船舶上備存該保安聲明，而備存期為該船舶其後 10 次停靠於任何港口設施的期間。

22. 備存資料及紀錄的責任

- (1) 意圖進入香港水域的船舶須於船舶上備存以下資料 —
- (a) 《公約》第 X1-2 章第 5 條指明的資料；及
 - (b) 《公約》第 X1-2 章第 9.2.1 條指明的 —
 - (i) (凡該船舶以前曾不少於 10 次停靠於港口設施)關於該船舶在緊接意圖進入香港水域之前 10 次停靠於港口設施的資料；或
 - (ii) (凡該船舶以前曾少於 10 次停靠於港口設施)關於該船舶在緊接意圖進入香港水域之前所有停靠於港口設施的資料。
- (2) 香港船舶須於船舶上備存 —
- (a) 按照《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9 條而制定和經批准的該船舶的船舶保安計劃；

- (b) 就該船舶保安計劃的修正案而依據《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9 條給予的所有批准書(如有的話)；
- (c) 《公約》第 XI-2 章第 5 條指明的資料；及
- (d) 《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10.1 條指明的紀錄，而該等紀錄須以該部分第 10 條訂明的方法備存最少 3 年。

第 3 部

經指定港口設施

23. 經指定港口設施須遵從 《公約》及~~《規則》~~

經指定港口設施須遵從《公約》第 XI-2 章第 10.1 條的規定。

24. 港口設施保安官員

(1) 經指定港口設施的管理人須為該港口設施指定一名港口設施保安官員。

(2) 港口設施保安官員須遵從《國際規則》第 A 部分中適用於他的條文，並顧及《國際規則》第 B 部分所載的指引。

25. 港口設施保安計劃

經指定港口設施的港口設施保安官員須確保有根據《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16 條為該港口設施制定及備有港口設施保安計劃，並確保該計劃根據該條呈交予處長批准。

**26. 就情況的關鍵性改變
通知處長的責任**

在某經指定港口設施的港口設施保安計劃獲批准後，如情況發生關鍵性的改變，而該項改變可能會影響該港口設施的保安及或該港口設施保安計劃的實施，該港口設施的港口設施保安官員須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 —

- (a) 將該項改變的詳情通知處長；
- (b) 安排修改該港口設施保安計劃以顧及該項改變；及
- (c) 呈交經修改的港口設施保安計劃予處長批准。

**27. 撤回對港口設施保安計劃
的批准**

- (1) 處長如有理由相信 —
 - (a) 第 267 條提述的關鍵性改變已就某經指定港口設施發生；及
 - (b) 該條指明的規定沒有就該港口設施獲遵從，

處長可藉向該港口設施的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對該港口設施的港口設施保安計劃的批准。

- (2) 處長須提出撤回其批准的理由。

**28. 經指定港口設施須遵從
保安級別規定**

(1) 凡處長訂定某保安級別，經指定港口設施的管理人須確保該港口設施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 —

-
- (a) 遵從《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14 條就該保安級別而指明的規定；及
 - (b) 實施於其港口設施保安計劃內就該保安級別而指明的預防及保護措施。

(2) 如某經指定港口設施的管理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守第(1)款，該管理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500,000 及監禁 3 年。

29. 經指定港口設施須填寫及備存保安聲明

(1) 如處長根據《國際規則》第 A 部分第 5 條要求某經指定港口設施填寫保安聲明，該港口設施的港口設施保安官員須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以該條指明的方式填寫該保安聲明。

(2) 經指定港口設施的港口設施保安官員在就該港口設施填寫保安聲明後，須備存該保安聲明最少 1 年。

30. 糾正沒有遵從規定的情況

(1) 處長如有理由相信某經指定港口設施的港口設施保安計劃的任何規定沒有獲遵從，他可指示該港口設施的管理人在他指明的期限內糾正沒有遵從規定的情況。

(2) 如某經指定港口設施的管理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任何指示，該管理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第 4 部

雜項條文

31. 上訴

(1) 船舶的公司如因處長根據以下條文就該船舶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按照《商船(驗船法庭)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向驗船法庭提出上訴 —

- (a) 第 14 條(拒絕發出或簽註保安證書)；
- (b) 第 16 條(拒絕發出臨時證書)；
- (c) 第 17(1)條(取消保安證書)；
- (d) 第 17(2)條(取消臨時證書)。

(2) 經指定港口設施的管理人如因處長根據第 27 條就該港口設施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它可針對該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3) 第(1)或(2)款提述的上訴只可於 —

- (a) 有關申請人接獲第 14(3)條提述的通知；
- (b) 有關申請人接獲第 16(3)條提述的通知；
- (c) 有關公司接獲第 17(1)或(2)條提述的取消通知；或
- (d) 有關管理人接獲第 27(1)條提述的撤回通知，

之後的 14 天內提出(視屬何情況而定)。

(4) 驗船法庭可確認或推翻上訴所針對的決定。

(5) 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本身並不具有擱置執行處長的決定的效力。

32. 費用

(1) 處長可就獲授權人員用於提供與以下任何事宜有關的服務的時間收取費用 —

- (a) 發出或簽註保安證書；
- (b) 發出臨時證書；
- (c) 批准港口設施保安計劃；
- (d) 為撤銷對船舶的扣留的目的而進行檢查。

(2) 根據第(1)款收取的費用以每小時為單位計算，收費基準如下 —

- (a) 如獲授權人員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需要視察船舶或港口設施，首小時的費用為\$3,270(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算)，而其後每小時的費用為\$1,115(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算)；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每小時的費用為\$1,115(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算)。

相應修訂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33. 修訂附表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 “65.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2004 年第
號法律公告) 海事處處長根據第 27(1)條作出的
決定。”。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2004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根據《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條例》(2004 年第
號)(“該條例”)訂立，以實施於 2002 年 12 月對《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
安全公約》作出的修訂和《國際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以及在該公約
中的有關條文。

2. 第 1 部就本規則所需的釋義列出定義，並列出海事處處長為該條例
及本規則的目的而可執行的若干職能。

-
3. 第 2 部規定須就船舶遵從的與保安有關的規定，並列出就船舶而施加的限制。
4. 第 3 部規定須就港口設施遵從的與保安有關的規定，並列出就港口設施而施加的限制。
5. 第 4 部載有關於上訴及費用的雜項條文。